

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许国土资〔2018〕437号

签发人：刘林波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号建议的答复

王彩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河南能信热力公司迁址的建议”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将能信热力公司由东城区迁出的建议，我局认为切实可行。我市项目选址主要依据许昌市城市规划，为确保项目选址，在项目选址、预审阶段，我局将积极与市规划、住建等部门进行沟通，在确定项目用地选址位置后，认真做好项目选址与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套合工作，确保项

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积极配合重新选址，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。选址确定后提高效率，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用地服务保障机制，拓宽“绿色通道”，简化审批程序，确保项目用地迁址及手续办理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0374—2988639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